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0.7%至約983,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受惠於對美容服務業務的推動。
- 過去一年，香港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大眾對工作穩定性、股市表現不濟及樓市疲弱的憂慮，嚴重拖累本地消費信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仍按年上升，旗下大部份主要品牌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產品銷售與美容服務業務的比重由去年的15.6%比84.4%上升至13.2%比86.8%。由於主要美容服務品牌表現良好，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90.2%按年上升至91.6%。
- 核心開支與去年相若；租金開支由佔收益的16.9%輕微下降至16.2%，主要由於經濟疲弱導致市場租金持續回落，以及本集團關閉部分門市所致。
- 由於決定終止在中國內地的HABA品牌分銷協議，本集團確認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11,400,000港元。這項策略決策旨在透過業務集中在香港提高長期獲利能力，因為集團在香港擁有強大的影響力和增長前景。

-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的估價進行管理檢討，導致非現金重估虧損約33,000,000港元。這項決定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目前的公平市場價值一致，反映了香港物業市場的疲軟狀況。
- 年內溢利為68,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8.2%。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經營摘要

### 美容服務業務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品牌Glycel、水磨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水之屋、Oasis Dental、spa ph+和AesMedic Clinic在香港經營合共51間門市、於澳門經營2間門市及於中國內地經營3間門市。
- 水磨坊定期推出新穎及具創新性的療程，加上有力的營銷及推廣措施，其全年表現保持穩定，業績並無明顯波動。
- 年內，香港水磨坊美容院數目穩定在15間。

### 產品銷售業務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合共4間門市，包括Glycel及Eurobeauté等自家品牌及分銷權品牌Erno Laszlo及HABA。
- 於回顧年內，崇光百貨HABA專櫃遷至Eurobeauté店。集團關閉了位於沙田及尖沙咀的2個HABA專櫃，而位於沙田的1個Erno Laszlo專櫃亦已關閉。調整店舖網絡是為了審慎地應對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 展望

- 展望未來，香港目前的形勢長遠來看仍將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將致力尋求方法進一步降低與當前情況相關的風險，密切關注門市的盈利能力和新客戶趨勢。本集團將保持積極主動和靈活性，並將維持其長期的財務審慎傳統。
-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提供具有行業領先水平的頂級服務、療程、產品及先進技術，包括繼續投資於最新的美容設備及技術，並維持其門市作為高檔奢華場所的品牌定位。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加大營銷力度，全力增強與客戶的交流互動。本集團已提升廣告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充分說明了這種與顧客交流互動對業務的重要性。
-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香港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並相信憑藉其口碑、技能及管理專長將持續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

##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b>983,215</b>	976,57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b>(83,022)</b>	(95,653)
其他收入		<b>17,053</b>	10,3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1,429)</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32,992)</b>	(1,035)
其他收益或虧損		<b>(464)</b>	(1,798)
員工成本		<b>(448,617)</b>	(426,896)
折舊		<b>(155,445)</b>	(160,607)
融資成本	4	<b>(9,174)</b>	(9,032)
其他開支	5	<b>(161,323)</b>	(151,895)
除稅前溢利		<b>97,802</b>	139,968
稅項	6	<b>(29,715)</b>	(29,719)
本年度溢利	7	<b>68,087</b>	110,24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8,285</b>	110,320
非控股權益		<b>(198)</b>	(71)
		<b>68,087</b>	110,2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68,087</b>	110,2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049</u>	<u>(6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70,136</b></u>	<u>109,5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0,334</b>	109,651
非控股權益		<u>(198)</u>	<u>(71)</u>
		<u><b>70,136</b></u>	<u>109,580</u>
每股盈利			
基本	8	<b>10.0</b> 港仙	16.2 港仙
攤薄	8	<u><b>10.0</b></u> 港仙	<u>16.2</u>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4,240	74,727
商譽		18,244	29,673
投資物業		192,041	225,033
物業及設備		82,460	111,219
使用權資產		222,175	316,024
租金按金		31,815	34,707
遞延稅項資產		5,027	5,221
		<u>626,002</u>	<u>796,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992	46,594
應收賬款	10	16,535	23,846
合約成本		47,953	42,809
預付款項		8,212	13,73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6,670	25,346
即期稅項資產		555	2,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156	271,764
		<u>620,073</u>	<u>426,1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045	3,78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95,283	88,528
修復成本撥備		34,640	31,630
合約負債		579,856	491,632
租賃負債		83,812	103,966
即期稅項負債		35,096	15,908
		<u>830,732</u>	<u>735,44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10,659)</u>	<u>(309,2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5,343</u>	<u>487,3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055	68,055
儲備	242,899	244,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954	312,078
非控股權益	602	800
權益總計	<u>311,556</u>	<u>312,8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995	159,192
遞延稅項負債	15,792	15,242
	<u>103,787</u>	<u>174,434</u>
	<u>415,343</u>	<u>487,312</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及 二零二二年八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 延稅項

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但會影響下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於披露會計政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 諾之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本(經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本將提前應用於在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時造成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及／或如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護膚品銷售		提供療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30,071	152,815	-	-	130,071	152,815
隨時間	-	-	853,144	823,757	853,144	823,757
	<u>130,071</u>	<u>152,815</u>	<u>853,144</u>	<u>823,757</u>	<u>983,215</u>	<u>976,5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部乃如下：

- (i) 產品分部 — 護膚品銷售  
(ii) 服務分部 — 提供美容院療程服務、水療服務及醫學美容中心服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產品分部		服務分部		抵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071	152,815	853,144	823,757	-	-	983,215	976,572
分部間銷售	21,894	27,991	-	-	(21,894)	(27,991)	-	-
合計	<u>151,965</u>	<u>180,806</u>	<u>853,144</u>	<u>823,757</u>	<u>(21,894)</u>	<u>(27,991)</u>	<u>983,215</u>	<u>976,572</u>
分部業績	<u>11,868</u>	<u>17,730</u>	<u>219,562</u>	<u>212,030</u>	<u>-</u>	<u>-</u>	<u>231,430</u>	<u>229,760</u>
其他收入							17,053	10,312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11,429)	-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32,992)	(1,035)
其他收益或虧損							(464)	(1,798)
融資成本							(9,174)	(9,032)
中央行政成本							(96,622)	(88,239)
除稅前溢利							<u>97,802</u>	<u>139,968</u>

附註：商譽之減值虧損11,429,000港元與產品分部相關。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商譽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22,614	904,363
中國內地	60,601	72,209
	<u>983,215</u>	<u>976,572</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	4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098	8,984
其他利息開支	76	6
	<u>9,174</u>	<u>9,032</u>

##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19	1,6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5	697
銀行手續費	41,855	35,027
市場推廣開支	22,365	19,891
下列相關開支		
— 短期租賃	3,078	6,116
— 低價值租賃	—	781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及之可變動租賃付款	4,324	5,029
樓宇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32,893	31,898
清潔和洗熨	8,338	7,416
運輸、儲存及遞送費用	6,326	6,648
印刷、文具和行政	10,503	8,684
公用設施及電訊	5,084	5,556
其他	24,143	22,520
	<u>161,323</u>	<u>151,895</u>

## 6.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706	24,4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50	13,2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8	(425)
	<u>28,964</u>	<u>37,260</u>
遞延稅項	751	(7,541)
	<u>29,715</u>	<u>29,71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撥備,惟本公司一家符合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二三年：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10	—
—使用權資產	567	—
折舊：		
—物業及設備	44,779	47,303
—使用權資產	110,666	113,304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68	5,01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1,090	9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3,677	3,502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8,285	110,320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0,552,764	680,552,764

##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二三年：7.0港仙)	23,819	47,639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7.0港仙)	13,611	47,639
	<u>37,430</u>	<u>95,278</u>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7.0港仙)，合共約13,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639,000港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71,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680,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1,276	17,369
31天至60天	1,562	1,996
61天至90天	880	1,177
91天至120天	1,021	1,488
121天至150天	1,259	1,134
151天至180天	488	628
180天以上	49	54
	<u>16,535</u>	<u>23,846</u>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天至30天	2,029	3,217
31天至60天	3	485
60天以上	13	82
	<u>2,045</u>	<u>3,784</u>

購貨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作為本集團核心市場的香港營商環境困難，經濟活動低迷、信心低落、對就業、樓價及股市表現的憂慮困擾不少港人。此外，越來越多本地居民乘著出行便利在周末離港，前往大灣區消費；部份則前往日本或台灣等鄰近香港地區旅遊。對許多行業而言，尤其是美容服務及產品行業，上述趨勢無疑對客流及盈利構成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仍按年上升，旗下大部分主要品牌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如此令人鼓舞的表現主要由美容服務分部帶動。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該分部佔整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服務佔本集團產品／服務組合的百分比由去年的84.4%上升至86.8%。服務收益增加亦直接帶動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0.2%上升至91.6%。

核心開支與去年相若；租金開支由佔收益的16.9%輕微下降至16.2%，主要由於經濟疲弱導致市場租金持續回落，以及本集團關閉部分門市所致。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成本為4.6%，與去年的4.8%相若，原因為本集團定期更換／升級設備及翻新店舖的政策與去年大致相同。員工成本再度上升，反映香港的勞工市場供應極為緊張，以及本集團透過提供豐厚激勵措施保留優秀員工的決心。然而，本集團關閉部份門市後，實際員工數目由1,073人減少至914人。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新廣告計劃，推高廣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7%上升至2.1%。各項活動及市場推廣計劃有效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多個品牌的形象，因此本集團認為開支用得其所。

計及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核心盈利錄得升幅。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非現金虧損，影響其年內淨溢利。其中一項虧損是於中期報告所載的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源於本集團決定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其於中國內地的HABA品牌分銷協議。如早前所公布，此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期望透過將業務集中在已建立穩固據點、具顯赫聲譽及增長前景明朗的香港市場提升奧思的長期盈利能力。

另一項虧損是鑒於目前香港物業市場疲弱，為此管理層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進行檢討所致。此舉導致年內產生非現金重估虧損，使物業的賬面值與其目前的公平市場價值一致。該等減值虧損之影響乃令本集團之純利按年下降。然而，倘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本集團實際上於年內錄得其核心基礎經營溢利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5,2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負債。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全年派息至每股5.5港仙(二零二三年：14.0港仙)。

## 業務回顧

### 美容服務

#### 奧思組合

本集團廣泛的「奧思」組合包括美容品牌、健康及生活方式相關的服務項目，其中最主要的旗艦品牌水磨坊和水之屋於香港各地提供高質量的全面美容服務，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下提供專業醫學美容療程。其他規模較小的奧思品牌包括Oasis Homme、Oasis Hair Spa生髮活髮中心、Oasis Dental診所、Oasis Health、Oasis Nail和奧思花軒。

水磨坊美容院全年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其定期推出新產品及新療程。一月推出的一系列「波蘭皇家」生物科技療程受到客戶歡迎；五月推出的「米蘭」塑身療程則提供了新的纖體方案；九月推出的一系列「Push-Up」，「Tone-Up」及「Slim-Up」等多種改善療程，可用於胸部緊緻、腹部塑形、關節緊張、肌腱疲勞、淋巴循環及減脂等。由於水磨坊定期推出新穎及具創新性的療程，加上有力的營銷及推廣措施，其全年表現保持穩定，業績並無明顯波動。

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繼續憑藉高度專業的醫療美容服務保持良好口碑。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於本年度的重點新療程包括於一月推出的HIFU Gold系列，可提升面部、頸部及下巴的緊緻度、更顯年輕；九月推出了更多新產品，包括等離子外泌體賦活療程，透過刺激膠原蛋白及細胞增生，促進皮膚的各種再生過程。

年內，香港水磨坊美容院數目穩定在15間。本集團在澳門關閉1間美容院，保留1間繼續營運。於北京繼續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院。同時，香港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由去年的10間減少至9間。

年內經營的其他奧思品牌包括3間高端水之屋、4間Oasis Hair Spa生髮活髮中心(於水磨坊美容院營運，提供高端的生髮及頭皮護理療程)、2間Oasis Homme男士中心及1間Oasis Dental。

### *Glycel*

本集團Glycel品牌的收益主要來自「Skinspa」療程業務以及Glycel品牌產品的銷售。該品牌於年內表現良好，通過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新療程，加上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了客戶的關注。其於一月推出M6系列活化療程，之後於三月推出i-Yoga高溫瑜伽系列，為背部及四肢提供伸展及肌肉舒緩療程；於六月及八月推出了更多i-Yoga高溫瑜伽療程，將療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身各部位。其他亮點還包括自五月推出的6D附加療程(涵蓋熱療、冷卻護膚及黑曜石按摩)，為面部提供滋養和修復護理。因此，Glycel能全年為客戶提供廣泛且多功能的療程選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4間Glycel門市及在澳門經營1間門市。

### *spa ph+ 及 AesMedic Clinic*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4間spa ph+美容院，該品牌為收購蔓時哲集團後所獲得。於年內，spa ph+強勁推出療程計劃，業績表現穩健。本集團亦經營1間AesMedic Clinic醫學美容中心，亦於收購蔓時哲時所獲得，該門市全年業績亦保持強勁。

## 產品銷售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重心繼續轉向美容服務，其所有自營及分銷授權零售美容品牌於本年度僅佔全年收益的13.2%，較去年的15.6%有所下降。零售銷售百分比下跌的確反映了市場環境銷售疲弱。同時，本集團繼續精簡及調整零售品牌門市，今年末營運門市數目較去年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零售品牌包括Glycel及Eurobeauté。Glycel產品主要於Glycel Skinspa店鋪內出售水療產品。同樣，Eurobeauté產品不再於專櫃出售，而是作為水磨坊美容中心療程產品的一部分。兩家品牌均受惠於今年美容服務業的良好表現，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按年銷售增長。

## 展望

儘管本集團對過去十二個月的表現深感滿意，但香港目前的形勢長遠來看仍將面臨嚴峻挑戰，無法保證未來數月能維持良好的業績。經濟前景並未顯現出大幅改善的跡象，加上目前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也不利於市場復甦。

有鑑於此，本集團未來將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首先，本集團將致力尋求方法進一步降低與當前情況相關的風險，密切關注門市的盈利能力和新客戶趨勢。本集團將保持積極主動和靈活性，隨時準備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和新趨勢。同時，本集團會維持其長期的財務審慎傳統，保持集團處於無債務的財務狀況，因此不受過往數年高利率成本的負擔。

其次，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提供具有行業領先水平的頂級服務、療程、產品及先進技術，包括繼續投資於最新的美容設備及技術，並維持其門市作為高檔奢華場所的品牌定位。本集團憑藉可靠、優質的產品滿足廣大群眾的需求，成為行業領導者，並將繼續保持該定位贏得客戶信任。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加大營銷力度，全力以赴增強與客戶的交流互動。本集團已提升廣告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充分說明了這種與顧客交流互動對業務的重要性，並認為在當前環境下，增加與客戶的互動至關重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香港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並相信憑藉其口碑、技能及管理專長將持續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8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未償還貸款除以權益總計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225,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914名員工(二零二三年：1,073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如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就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之任何權利。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http://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